

证券代码：872014

证券简称：裕峰环境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1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桐乡市梧桐街道景雅路 765 号金凤凰大厦 8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28）。

（二）审议《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三）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第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四）审议《关于〈股份认购协议〉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五）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六）审议《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七）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9年9月12日8时00分-9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桐乡市梧桐街道景雅路765号金凤凰大厦8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桐乡市梧桐街道景雅路765号金凤凰大厦8楼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573-88551818 传真：0573-88062500 邮政编码：314500

联系人：沈亚丽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